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983號

原　　告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宗修

訴訟代理人　許力元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劉衣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陸萬壹仟陸佰玖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起按月以新臺幣參佰元計收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三期為限。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肆仟零壹拾玖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訂美國運通簽帳卡會員總約定條款第28條之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39頁），故本院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21日向伊請領信用卡使用

（卡號：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伊全部清償，逾期未清償之消費帳款款項，除應按法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次日給付新臺幣（下同）300元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詎被告自115年3月19日起即未依約清償，至115年4 月25日止，累計消費記帳106萬1,694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給付，伊自得請求被告清償。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帳務明細、月結單、信用卡約定條款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40頁），而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蔡世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黃文誼